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1年勞裁字第25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自陳稱其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之事實與本件申請之事實為同一之爭議事件。而上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即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6項所指之「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6項、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裁決本文】

申請人：闕○○

住高雄市

相對人：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2之4號7樓

代表人：王惠昌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申請人主張自 89 年 2 月即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並被派至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服務達 12 年之久。其後因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擔任全國保全業產業工會理事長，相對人突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申請人服務於同一地點太久為由，將申請人調職至大眾銀行旗津分行，顯係因申請人擔任全國保全業產業工會理事長之身分而為之不當調職等語。
-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二、有本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情事。」。查本件申請人主張本件裁決之原因事實，即相對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申請人服務於同一地點太久為由，將申請人調職至大眾銀行旗津分行之事實，惟該調職爭議經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及 26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雙方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協調會中達成共識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資方於調解成立次日起 10 個月期限內，儘速回復勞方於本市三民區、左營區以北範圍內，維持銀行業別之調動。」，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7 月 11 日函檢附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足憑。而申請人亦自陳稱其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之事實與本件申請之事實為同一之爭議事件，有申請人 101 年 8 月 7 日之說明書可證。而上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調解即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指之「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據上論斷，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劉師婷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邱琦瑛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